

83

北京高教音像出版社等诉湖北教育出版社音像制品复制权、发行权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5)鄂民三终字第8号

判决日期:2005年6月13日

审理过程

湖北教育出版社(以下称湖教出版社)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高教音像出版社(以下称北教出版社)、惠州东田音像有限公司(以下称东田公司)侵犯其《走遍美国》VCD音像制品复制权、发行权。一审判决构成侵权。北教出版社、东田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对海外音像制品著作权授权中,能否仅根据涉外合同就认定权利来源有效?

基本案情

1993年初,北教出版社取得原制作人麦尔米伦公司授权其对《走遍美国》录像教学片进行改编,并以录像带的形式录制,通过电视台播出的权利。

2002年12月,湖教出版社得到培生教育集团授权在中国大陆独家改编、出版发行《走遍美国》英语教材光盘、教学用书等,其相关授权合同已经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审查登记。

一审法院认为,在湖教出版社提交的授权合同已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登记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湖教出版社的权利来源合法、有效,据此裁定北教出版社

和东田公司复制、发行《走遍美国》VCD 光盘侵犯了湖教出版社对《走遍美国》VCD 光盘所享有的独家复制权、发行权。

北教出版社和东田公司上诉称，一审判决对案件基本事实认定存在错误，并无证据证明培生教育集团已取得涉案作品的版权，因此湖教出版社所声称其享有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独家复制、发行该涉案作品的权利并无法律依据。

在二审程序中，湖教出版社向法院提交了几份新证据，其中最主要的是一份经过公证认证的美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涉案作品的版权档案说明，其内容证明本案所涉作品版权已于 1993 年 11 月由麦克米伦公司转移至培生教育集团。

要点分析

湖教出版社是否享有在中国大陆独家复制、发行《走遍美国》作品 VCD 的权利，应看其权利的来源是否合法有据。根据湖教出版社在二审中提供的新证据，培生教育集团依法享有本案所涉作品的版权，结合其他在案证据可以证明湖教出版社拥有涉案作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复制、发行权。

尽管北教出版社曾经取得过对《走遍美国》录像教学片进行改编，并以录像带的形式录制，通过电视台播出的权利，但其从未取得将《走遍美国》以 VCD 形式复制、发行的权利，故北教出版社以 VCD 形式出版《走遍美国》超出了授权范围，有关进口出版合同不能作为其以 VCD 形式出版《走遍美国》音像制品的权利依据。北教出版社出版和东田公司复制、发行《走遍美国》VCD 光盘的行为构成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一审法院在北教出版社提交了本案所涉作品的版权登记申请人为麦克米伦公司的证据的情况下，未查清培生教育集团的权利来源，就直接认定培生教育集团为本案所涉作品的权利人，并据此下判，系认定事实有误，应依法予以纠正。

判决要点

在对合同授予的权利及其权利人存在疑问的情况下,不能仅凭合同为涉外合同,经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就推定权利来源合法、有效。